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德莱特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尔”），莱特尔经营业务由莱尔科技承接，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莱尔科技经营范围扩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公司原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加工；连接器、连接装置等新型机电元件、电器配件、电子配件、电子绝缘材料及热熔胶膜，及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现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加工；连接器、连接装置等新型机电元件、电器配件、电子配件、电子绝缘材料及热熔胶膜，及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1 栋 20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9 日

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83	莱尔科技	2021/9/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出席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还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莱尔科技股东大会”字样。

（六）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七）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八）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1 栋 20 层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1 栋 20 层

联系电话：0757-66833180

传真：0757-66833180

邮编：528300

联系人：吴琦

联系邮箱：wq@leary.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1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改的内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德莱特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尔”），莱特尔经营业务由莱尔科技承接，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莱尔科技经营范围扩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和《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88683　　公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项“风险因素”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莱尔科技	68868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韵湘	吴琦
电话	0757-66833180	0757-66833180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1 栋 20 层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1 栋 20 层
电子信箱	lyx@leary.com.cn	wq@lear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6,504,707.72	596,387,579.88	5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6,801,451.61	496,002,076.36	60.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3,330,666.94	160,445,907.02	3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18,468.75	26,403,241.13	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16,319.67	25,148,427.13	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4,263.58	32,456,999.48	-3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5.92	减少 0.8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4.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1	5.16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5	80,000,000	80,000,000	0	无	
范小平	境内自然人	8.08	12,000,000	12,000,000	0	无	
龚伟泉	境内自然人	2.69	4,000,000	4,000,000	0	无	
西部证券莱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3,714,000	3,714,000	0	无	
李子峰	境内自然人	1.87	2,785,000	2,785,000	0	无	
西藏承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7	2,785,000	2,785,000	0	无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	1.50	2,230,000	2,230,000	0	无	
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8	1,900,000	1,900,000	0	无	
拉萨沣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5	1,860,700	1,860,700	0	无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219,800	1,857,000	637,2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副总经理李政持有特耐尔 0.46%股权，同时也持有佛山禾鑫 12.05%出资额；2、公司股东、董事长范小平持有佛山禾鑫 43.47%出资额；3、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韵湘担任佛山禾鑫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佛山禾鑫 5.26%出资额。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2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3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1,11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81,125,361.23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9,984,638.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到位，且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9]B079 号《验资报告》。

2、根据募投项目计划，公司将募集资金 439,984,638.77 元转入 2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划入专户的募集资金	439,984,638.77
加：尚未支付的实收资本印花税（上市发行费用组成部分，2020 年已缴纳）	110,023.67
减：至报告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1,397,870.61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0.0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65,619,352.62
直接投入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的超募资金	75,778,517.99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0,000,000.00
减：实收资本印花税（上市发行费用组成部分）	110,023.67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61,737.13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15,185,871.62
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234,376.91
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50,000,000.00
2021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14,234,376.9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两个专项账户，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存款账户为：8901007880110000337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存款账户为：75080122000307844。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100003376	专户	活期	6,833,201.08
	小计			6,833,201.0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07844	专户	活期	57,401,175.83
	小计			57,401,175.83
合计				64,234,376.91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 1 月到 6 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使用募集金额 17,463.0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4,139.79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3 个月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公司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超募资金 80,432,638.77 元全部用于建设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

公司经与国家开发银行协商后，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将作为国家开发银行合作项目(博瑞医药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资本金的相关超募资金，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对应每笔进出金额关系汇至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的资本金监管账户 32201560002327800000，由国家开发银行进行监管并进行后续支付。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直接投入到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的超募资金为 18,854,819.48 元，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国家开发银行监管账户投入到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的超募资金为 43,686,094.04 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开发银行监管账户投入到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的超募资金为 13,237,604.47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75,778,517.99 元。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111.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63.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39.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更改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	否	35,955.20	35,955.20	16,139.30	26,561.93	73.88	2021 年 12 月	-	-	不适用	否	
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	否	8,043.26	8,043.26	1,323.76	7,577.85	94.21	2021 年 12 月	-	-	不适用	否	
合计		43,998.46	43,998.46	17,463.06	34,139.78	77.59	-	-	-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6 月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为 13,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166　　公司简称